

■ 2019年12月5日 星期四

股票代码:600690  
转债代码:110049  
转股代码:190049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
- 赎回价格:100.20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12月17日

● 自赎回登记日起至赎回款划付日止(2019年12月17日),“海尔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尔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在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1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尔转债”(100404)(以下简称“海尔转债”)当期转股价(14.20元/股)的120%,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的“海尔转债”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2019年11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尔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尔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海证券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 (一)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20%(含12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回售与转股期间,即发售后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 IA: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在最近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1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20%,已满足“海尔转债”的赎回条件。

#####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时间为2019年12月16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尔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 IA: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 (一)赎回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符合规定的258名激励对象对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172,40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时间为2019年12月16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尔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 IA: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四、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 IA: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五、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时间为2019年12月16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尔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 IA: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六、交易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 IA: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七、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 IA: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八、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 IA: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九、交易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 IA: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十、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 IA: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十一、交易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 IA: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十二、交易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 IA: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十三、交易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 IA:指当期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十四、交易安排